

# 大学宿舍这6种恶行最讨人嫌

## 恶行1: 用别人东西不打招呼

2004级女生小洁向记者吐苦水:“我放在抽屉里的400元生活费不翼而飞,我怀疑是室友小蓝拿走的,因为上回我新买的裙子在洗衣机里丢了,周末竟穿在小蓝身上。小蓝回答我说‘你的裙子太漂亮了,我借来穿穿,很快还你。’从此小洁所有抽屉都上锁,一想到宿舍有人偷东西便忍不住想搬出去。小洁认为,即使是借用东西起码也应该打声招呼,经别人允许以后再使用。”

记者找到小蓝,她矢口否认拿了室友400元,同时感到被人冤枉很难受。对以前被指责“不问自取”,她辩解道:“一个宿舍借用东西也很正常嘛,又不是不还给你,何必这么小心眼!”两人从此口角不断,搬宿舍的念头也在她们心中滋生。

## 恶行2 不讲个人和公共卫生

2005级的女生小吴最近直嚷受不了:室友小关简直就是“邋遢猫”(肮脏的人):打扫卫生不认真、不天天洗澡,桌上垃圾一大堆,还时常霸占公共地盘……小吴说,“虽然和她沟通过,但不久又犯了,想到要和一个不干

各大高校近日陆续开学,可大学城某高校小陈很伤心,因为她被安排与老生同住,宿舍乱七八糟师姐不热情。记者在采访时发现,有部分新生难适应宿舍生活,对老生进行的抽样调查显示,宿舍6种情况最易交恶,两成学生在大学四年曾因此而调整宿舍,近四成人有过搬宿舍的想法。

净的人继续住上3年,身上就起鸡皮疙瘩!”

来自东北的小关也很气:在家乡没天天洗澡的习惯,为了搞好宿舍关系,她已时时提醒自己迁就别人。但小吴却洁癖得令人烦躁:地板要拖上三遍,上床的楼梯也要像刷牙一样每天擦两遍,买了洗衣机衣服却要分开洗……所以她真想找一个和自己差不多的人一起居住……

## 恶行3 室友长期留宿异性

男生小谭最近在论坛上发泄自己的不满:“室友长期留宿女朋友已近两个月了,我们换衣服还要躲进厕所!不好直接说,也不好告诉



高校宿舍里同学之间发生矛盾在所难免(资料图片)

管理员,可那个女孩子又意识不到给别人带来不方便。情侣亲密大家都可理解,做哥们的也会自觉“退避三舍”,可也要注意分寸啊。”

## 恶行4 挑拨离间惹人厌

女生小郭最讨厌的是女孩子围在一起说别人坏话:“以前我有个室友闲着没事就说东家长西家短,挑拨离间搬弄是非。整天在宿舍评论某人某人长得多丑,衣服搭配多难看。记得有一次,隔壁宿舍一个女生的妈妈过来,是农村的,自然不会怎么打扮,她就在宿舍说怎么她妈那么老啊,而且土土的,皮肤又不好。听后我直想吐。学校从珠海搬回来时,没有一

个人愿意跟她住,她为此跟两个宿舍共12个人吵架。”

## 恶行5 深夜影响室友休息

某高校人文学院的宿舍楼里,女生小翠和室友吵架的声音几乎传得人尽皆知。想起那段恐怖的日子她直掉眼泪:“她们每天晚上纠集一帮人过来看电影,音响开得好大,凌晨两点后才睡觉,我提了几次意见后,宿舍气氛开始尴尬,后来竟嚷着要打起来。”小翠觉得,兴趣爱好不一样不能勉强,但起码不要打扰别人休息。

可是同宿舍的小恩告诉记者:“小翠睡觉特别挑剔,一点光线都受不了,一点声音也不能有,敲键盘也会把

她吵醒,我们也有自己的生活和作息安排,不可能吃饭睡觉也跟着别人吧?”

## 恶行6 窥窥室友网聊记录

华师05级的女生小雯因室友偷看自己网聊记录无法释怀:“那天我电脑开着,离开了一小会,回来时却见室友坐在我电脑前,一见我很慌张。当时我没觉察,事后和她谈话时无意中发现,她偷看了我的聊天记录……”

## 心理老师: 多沟通化解宿舍矛盾

“现在新生刚入学不久,大家还是客客气气,很多东西都不会太在意,大概是国庆假期回来之后,宿舍之间的矛盾才会慢慢显现出来。”广州大学心理咨询室的冯老师说:“之所以产生宿舍矛盾,多是因为生活习惯和性格的差异所致。”

“处理宿舍问题,最重要的是要有一颗宽容的心,注意多沟通,告诉大家自己的想法,不要与别人交恶。要勇于承认自己的错误。”冯老师认为,宿舍之间应制定作息制度,但也不用弄成条条框框,重要的是大家要互相照顾,互相接纳,这样就不会伤害到大家的感情。

据《信息时报》

## 【相关新闻】 购物打饭 大学新生拒排队

兰大学子固守多年的好传统在今年8月底被打破了!“肇事者”是一些刚刚跨进校门的大一新生,他们进食堂吃饭、到邮局取钱、去超市购物很少排队,并在校园网站BBS论坛上发帖质问“我们为啥要排队”,一时间,回击声、声讨声不绝于耳。

8月30日,兰大校园网“西北望”BBS论坛上,一个网名叫“假肢”的大一新生发了这样一个帖子:“刚进校没几天,就被师兄师姐们笑话,说打饭不排队,去邮局、银行不排队……从小到大第一次出门,啥都不知道,没在这么大的食堂吃过饭,没独自去邮局取过东西,没在银行提过钱,一切都是那么茫然,我们为啥要排队?”

此帖一出,师兄师姐们纷纷跟帖“抗议”。兰大党委宣传部副部长黄剑华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不排队现象在兰大校园中出现,是个人养成教育的缺失——不仅是中小学教育的缺失,更是家庭教育的缺失。据《兰州晨报》

## 奇怪! 公司招聘看手相不限学历

“作秀大王”比特开公司了,9月20日,他在深圳人才大市场举办了一场另类的招聘,“不限性别年龄学历,限缘分,且看手相选人才。”而且大胆地在招聘展位上贴出了“美女优先、丑男靠后”的标语,声称想招到“有缘分,能碰出火花的”、“脸皮厚”的志同道合者合作。

因为风格迥异,比特的展位前“人满为患”,前来应聘的人不少,看热闹的人也

不少。比特要求一位应聘的女孩伸出手来,想看看她的手相,比特握住她的右手后又解释,“其实我不是真的要看看你的手相,我也不懂,只是想看看你的反应,看你的心

理素质,应变能力。我们招聘比较另类一点,想找一些脸皮比较厚的。”并向旁人解释,“我不是想占她的便宜,只是想看看她的反应,我想招的是脸皮厚的,比如我可能会要求穿三点式去拉票,如果没有这个勇气可能就不适合。”

对于员工的工资,比特称最低不会低于1000元,而且根据业绩还有提成、分红等。而招聘才短短几个小时,比特称自己已经收到600多份简历,让他满意的不到10%,但前来应聘的人中还是有几个比较满意的,觉得可以形成默契,产生火花。

据《南方都市报》

## 嚣张! 三轮车主抡铁棍打伤交警



一男子抡起铁棍就打交警

9月20日下午5时,海南海口市交巡警支队特勤大队的两名便衣交警,在龙昆南道客路依法收缴非法营运的机动三轮车时,遭到了两名三轮车主暴力抗法,他们抡起铁棍打伤两名交警,造成一名交警左手骨折,另一名交警右胳膊被打伤。混乱中,

这两名三轮车主还抢走一辆三轮车。让人可气的是,两名交警挨打近10分钟,现场百余名围观群众袖手旁观,没有一人站出来主持正义。

目前,海口公安部门正在全市通缉这两名暴力抗法的男子。

据《商旅报》

## 公交车突起冲天大火

### 5人当场死亡,2人受重伤



消防队员紧急灭火

9月21日7时36分,在牡丹江市东六条路和平安街交叉路口,一辆正在运营中车号为黑C02980的12路公共汽车突然发生燃烧事故,火灾造成5人死亡、2人重伤,受伤乘客被迅速送往市内各医院救治。事故原因正在调查中。

在事故现场,记者看到已经被扑灭的公交车被烧得只剩金属框架,车身满是灰渍,早已面目全非。

距离火情发生地最近的一位卖西瓜的商贩说,火情发生后,他看到司机马上跳下车来拿灭火器灭火,附近群众也纷纷赶来参与灭火和抢救伤员。火被迅速赶来的消防员扑灭。

当时在车上的一位中年妇女告诉记者,车内火势十分大,她的头发和裙子都被烧着了,情急之下她从打开的车窗跳了下来,幸好没有伤及皮肉。附近一位修理自行车的人说,他在参与扑救时,车内喷出的烈火转眼间就将自己的衣服烧毁,只剩下一条短裤。

9时30分左右,烧毁的公交车被拖离现场,交通秩序也随即恢复了正常。

## 【幸存者讲述】

### 满身是火的乘客爬出窗外

牡丹江公交车起火事件发生后,记者随即采访了在此事件中幸存的郝女士。据郝女士介绍,由于当时是上班高峰期,车上共有40余名乘客,在同事的帮助下,她才得以跳窗逃生。

郝女士说,在公交车起火之前,她就曾闻到过汽油味,与她一同乘车的男同事也闻到了汽油味。一位妇女刚刚上车,也嚷嚷:“怎么这么大的汽油味!”

当车辆行驶至东六条路和平安街交叉口附近时,伴随着巨响,车辆后部突然起火,车厢内顿时乱作一团。郝女士告诉记者,她当时坐在车厢偏后靠左边的位置,看到后车厢门没有打开,她随即打开车窗,但由于车窗距离地面较高,车内火苗又

蹿了出来,一时间郝女士吓得哭了起来。在这危机时刻,男同事在后面猛地托了她一把,将郝女士送出了车厢。紧接着,男同事也跳了出来。

郝女士说,男同事的头发几乎被烧光了,衣服也被烧得破烂不堪,他们急忙躲在了离车较远的地方。而后她看到,车上的人纷纷由车窗逃了出来。但火很快越烧越猛,“就像电影里演的那样,火苗蹿得老高”,令郝女士无法忘记的是,一名满身是火的乘客由车窗向外艰难地爬动,身后就是熊熊燃烧的烈火。当时有人大喊:“快去帮他!”但烈火令众人无法靠近半步。最后,这名乘客终于跌落到了车厢外,还继续向前爬行了几步。

据《生活报》

## 花9万登广告 为爱人庆生日

花9万多在报纸上刊登整版广告,为爱人庆祝生日。这平时只能从电视上看到的稀罕事,昨日真的在郑州发生了。

昨日,一名28岁男子,在《大河报》刊登了一个整版彩色广告。广告以深浅不一的黄色做底,辅以百合、小熊、蝴蝶等装饰。“果果(GG)生日快乐”两行大字清晰可见,下方还配上仿钢笔字体的“Love you and I don't forget you. Do you know? Don't forget me.”(爱你,不会忘记你。你知道吗?不要忘记我。)以及“永远深爱你的我!让我们快乐的生活!”等字样,署名“Elin”。

记者昨日试图联系到这位Elin,可惜他不愿透露自己的身份。据《河南商报》

## 发公告骂员工 公司被判赔偿

2005年7月2日,一份开除公告在东莞市炬x灯饰有限公司小范围传播,上面“根据敌方提供情报……捕获一只败类、畜牲龙某泰,本厂马上格杀勿论、开除,以示警惕”。当事人龙某由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金和误工损失的诉讼请求。近日,中院作出终审判决。

龙某是炬x公司的采购部职员。2005年7月2日,龙某从该公司人事科获得公告一份,公告内容为:“根据敌方提供情报,我厂从采购部捕获一只败类、畜牲龙某泰,吃里扒外,他提供我厂的灯图给邱鬼,本厂马上格杀勿论、开除,以示警惕”。

一审法院判决炬x公司向龙某支付精神抚慰金1000元。炬x公司不服,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二审法院认为,炬x公司在公告中使用了“败类、畜牲”等侮辱性的字眼,该公告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了传阅,炬x公司行为已经侵害龙某名誉权,故维持原判。据《广州日报》